

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函(稿)

地址：3208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
承辦人：工作人員 李宛庭
電話：03-4583500#835
傳真：03-4575470
電子信箱：st219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400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3學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競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主旨：「桃園市113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學案例徵選」開跑，歡迎全市各國中小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個人或組隊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教署113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-子計畫三」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委託東勢國小辦理旨案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課程教學，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
 - (二)徵選組別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3人為限。
 - (三)獎勵：兩組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及佳作5名。
 - (四)收件時間：114年2月17日(一)至114年5月16日(五)，
 - (五)收件方式：電子檔請email至dst093@dses.tyc.edu.tw信箱；紙本請郵寄32473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85號（東勢國小教務處收）。
 - (六)評選標準等相關規定請詳見附檔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特優：獎金最高5,000元(稿費以0.8元/字計)+嘉獎乙次、核予著作分數0.1分。
- (二)優等：獎金最高3,000元(稿費以0.6元/字計)+獎狀乙紙、核



1140001003



1140001003

予著作分數0.1分。

(三)甲等：獎金最高2,000元(稿費以0.5元/字計)+獎狀乙紙、核予著作分數0.1分。

(四)佳作：獎金最高1,500元(稿費以0.5元/字計)+獎狀乙紙。

五、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官網教學資源分享，並視意願輔導個人/團隊參與後續全國獎項或加入中心專業工作團隊，擴大效益。

六、相關活動問題請洽承辦學校：東勢國小教導處蕭旭成主任，4504034#210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抄本：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校長 鐘啟哲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